附件 1
111.07.07 修訂

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壹、學生入學資訊				**貳、修業有關資訊**		**參、撫卹有關資訊**			
學校全稱				系所全稱		已故人員姓名		與學生關係	
學生姓名				學制	□日間學制 □進修學制(含在職專班)	死亡原因	□作戰死亡　□因公死亡 □因病死亡　□意外死亡		
身分證字號				班級	專科班(□五專、□二專) 學士班(□學士、□四技、□二技) 研究所(□碩士、□博士)	撫卹期限	□卹期年限 ____年 □終身 □一次撫卹		
入學年月	年　月　日	目前年級				起始撫卹年月	年　月 Δ終身、一次撫卹不需填寫		
是否為轉學生	□是，原就讀_____ □否　Δ已享受之優待，不得重複申請			修業年限	Δ以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為限	延長給卹期限	Δ終身、一次撫卹不需填寫		

肆、申請人資訊		**伍、審核有關資訊**		**陸、審核結果**	
申請人聲明	□未申領他項教育補助經費	承辦人簽章		學校初審	□撫卹期內：□全公費、□半公費 □延長給卹：□全公費、□半公費 □卹滿
申請人簽名	Δ未成年須請家長簽名，成年得自行簽名。				
聯絡電話		學務主管簽章			

申請人注意事項	一、學生如未列於遺族名單內、撫卹文件無法判斷死亡原因、查無起始撫卹年月、(延長)撫卹期限等情形，申請人請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，評估是否請發證單位更新文件。 二、申請延長給卹期間以原資格核定者，須檢附延長撫卹文件(請向發證單位申請)及原始撫卹文件。
承辦人注意事項	一、申請書正本一式二份，學校存一份，一份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 二、如撫卹文件所載之死亡原因、起始撫卹年月、(延長)撫卹期限等情形不明確，請承辦人先行向發證單位查明，以利瞭解撫卹細節。 三、本表所填各項資訊及有關證件，由所屬學校依「**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**」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學校負連帶賠償之責。 四、已故人員原服務單位如屬事業機構，依規定其遺族子女不予就學優待（減免）。